八、船隻掛號編號原則

(一)船隻掛號一律使用 4 位數，由數字或文字與數字混合組合而成。

(二)各海運關稅局依下列分配範圍編列船隻掛號：

1.基隆關稅局　（AA）　0001～9000

花蓮分局　（AH）　E001～EZZZ

花蓮分局蘇澳派出課(AS)　9501～9ZZZ（9999：雜單）

台北港辦公室（AB）　A001～AZZZ

馬祖辦事處　（AM)　8A01～8Z99(第 2 位數改爲文字，由 A 字開始用至 Z) ，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(暫時保留）　9001～9500

2.臺中關稅局　（DA）　F001～HZZZ

麥寮支局　（DM）

3.高雄關稅局　（BA）　K001～NZZZ（L 除外）

前鎮分局　（BC）　U001～WZZZ

中興分局　（BE）　X001～Z999

離島派出課：

金門　（BG）　P001～SZZZ

澎湖　（BM）　ZA01～ZZZZ

安平辦公室　（BT）　T001～T999

布袋辦公室　（BU）　TA01～TF99

註：

(1)船隻掛號第 1 位爲文字時，B、C、D、O、I、L 暫時保留不用。

(2)上列分配範圍若不敷使用時，可將第 2、3、4 位數改爲文字（以高雄關稅局前鎮分局（BC）給號 U001~WZZZ 爲例：U001,U002…U999,UA01,UA02…UZZZ,V001,V002,…V999,VA01,VA02…VZZZ,W001 … W999,WA01 … WZ99,WZA1,WZA2 … WZZZ）。